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发〔2019〕3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公务用车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华东理工大学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9年5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公务用车管理，提高车辆使用效率，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7〕7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2016〕5号）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市管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1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务用车，是指以华东理工大学名义购置、租赁或接受捐赠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第二章 车辆配备

第三条 学校各类公务用车的购置与租赁，必须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配备、采购、接受捐赠、管理、更新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学校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无偿或有偿借用、占用学校各附属单位、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车辆，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私自接受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捐赠的车辆。

第五条 学校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 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 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六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更新后,可以采取拍卖、报废等方式规范处置旧车。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七条 学校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党办、校办负责学校公务用车管理的统筹、协调与指导等工作;后勤保障处负责学校公务用车管理、司勤人员聘任管理、管理制度的制定等相关工作;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学校公务用车的登记、报废等相关工作;财务处负责公务用车经费预算并监督经费管理使用;人事处负责司勤人员编制配备工作;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学

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公务用车管理等相关工作；监察、审计等部门负责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的监督、检查、问责等。

第八条 主要领导工作用车、高层次人才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多校区办学用车、应急处置保障用车等业务用车实行“管、用”分离的原则，后勤保障处负责车辆的日常管理，党办、校办负责统一调度使用。

第九条 配备公务用车的单位应加强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公务用车档案、做到“一车一档”。严格实行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制度，各公务用车管理单位由专人负责管理和登记公务用车使用情况。

第十条 公务用车管理单位负责对驾驶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日常管理。公务用车在使用和停放过程中，驾驶人员对车辆安全承担一切责任。驾驶人员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增强防护意识，确保行车安全和车辆安全。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管理单位负责对公务用车进行维保、年检以及出车前的安全检查等，确保车辆正常工作。

第十二条 严禁公务用车私用，任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公务用车私用。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公务用车的日常使用经费由日常管理部门专项经费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公务用车加油实行一车一卡制。

第十五条 公务用车维修保养，一般应在定点维修单位进行，不得私自在非定点单位维修保养。

第十六条 公务用车的油耗、维修费等必须建立台账，定期公布、考核。健全公务用车油耗和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制度，降低运行成本。

第十七条 任何人驾驶公务用车时，违反交通和道路管理法所受到的罚款处罚或依法应由个人承担的经济赔偿损失，一律由肇事者个人负责，不准用公款报销或变相报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干部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各项规定，把公务用车的配备管理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务用车应严格用于规定用途，依照上级规定喷涂明显标识，接受社会监督。医疗救护、保卫巡逻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须长期搭载固定设备。

第二十条 监察部门负责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依法依规查处违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抓好本部门、本单位关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对执行不到位的，依照党规党纪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须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报学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组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